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发〔2019〕14号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 500 亩以上 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实施 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贵州省 500 亩以上 坝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施细则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发展意见，加快我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规范项目验收和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，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和项目管理要求，我厅制定了《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

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厅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高宏伟 0851-85867421

附件：1.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
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2.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施细
则（试行）

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2 日印

共印 20 份